人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(修订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长安大学章程》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。 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学院的专业分流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、书记担任,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,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组成,秘书由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、教务员担任。

第四条 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, 具体受理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学生应主动了解申请转入专业的基本情况,并按照转入学院公布的考核时间、地点参加考核。

二、转专业资格及要求

第五条 转专业的限制条件

1. 按照文理分类招生的学生,文科类与理工类专业不能 互转;按照新高考改革招生的学生,不限制文理类别,但需 满足拟转入专业的高考科目要求;上年度没有招生的专业不 得接收学生转入。

- 2. 通过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水平艺术团、 外语类保送生等特殊类招生被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。国家 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,不得转专业。
 - 3. 退役复(入)学大学生转专业,按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- 4.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为准。法学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 5 人,公共管理类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 6 人,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 10 人。
- 5. 各专业以转专业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为依据, 结合面试成绩,择优录取,录取人数不超过学院公布的学生 容纳量。
- 6. 转出专业(类)剩余学生人数少于15人,原则上不独立编班。

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- 1.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;
- 2. 注册手续齐备, 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;
- 3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;
- 4. 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,身体健康、无专业受限情况;
- 5.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、奖学金、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,并完全接受。
- **第七条** 在满足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前提下,学生申请转出的资格认定和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:
- 1. 第一学期专业(类)排名前 30%的学生,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。
 - 2. 学生均可按照转出专业(类)高考时的录取成绩不低

于拟转入专业(类)该省高考时的录取成绩,自主选择转入专业(类)。

- 3. 在学院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专业(类) 排名应在前 40%。
- 4. 转入专业(类)在同一条件下,优先接收院(系)外申请转入的学生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考核办法

第八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流程在线上完成,主要依托 "本科教务管理系统"开展,分批次进行。符合相应批次资格条件的学生,按各批次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转专业 申报。

第九条 凡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,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参加考核。

第十条 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,应在规定时间提交原专业的成绩证明、专业排名等材料。学院对按时提交材料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面试(专业素质能力50%、创新能力20%、实践能力20%、表达能力10%),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实施,由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负责向教务处上报合格名单。详情请关注学院网站,咨询及投诉电话:029-61105409/82334309,邮箱:rwyb@chd.edu.cn。

四、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

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(类)后,需按照新专业(类)培养方案进行培养,应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补修相关课程,转入前所修读课程参照以下原则予以认定:

- 1. 已取得必修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(类)相同课程的学分,该课程学分仍然有效;已取得必修课学分低于转入专业(类)相同课程的学分,该课程必须补修;
- 2. 转入专业(类)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,课程类别不改变,只在毕业审核时可替代为通识任选类课程学分,涉及成绩排名等成绩计算均计算在内;
- 3. 转专业工作结束后,学生需完成本学期原专业的课程, 转专业前的不及格课程必须通过补考或重修取得学分。
- 第十二条 转入学生应按照要求办理个人学籍资料的交接、建档、完善工作,学院检查核对,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,学籍变更于秋季学期开学时生效。
- 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(类)的学生,如涉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的变化,由学生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提及事项,参照《长安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(长大教[2021]91号)执行。

> 长安大人文学院 2023年4月

附件:

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 刘兰剑 杜智民

副组长:李妮王东

成 员: 刘 志 常 莉 崔慎之 帅 伟 陈熙熙

侯 婧 雷珍妮

秘书: 贺 丹 杨世博